

渤海财险
机动车驾驶培训学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机动车驾驶人
考试费用损失补偿保险条款
(渤海保险)(备-其他)【2023】(附) 073 号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渤海财险机动车驾驶培训学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保险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参加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若本合同载明的考试科目成绩未达到合格标准,导致被保险人重新预约参加该科目考试的报名费用损失,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时,被保险人已参加过当次驾驶人考试中特定科目考试的;
- (二) 被保险人未按照驾驶培训机构培训计划要求完成培训的;
- (三) 被保险人因自身原因无法参加驾驶培训或考试,导致学习或考试超时效的;
-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存在故意行为、欺诈行为或恶意串通行为的;
- (五) 被保险人违反考场要求,导致考试不通过的;
- (六) 考试中考试车辆发生故障,导致被保险人考试不通过的;
- (七) 根据被保险人与驾驶培训机构的约定,被保险人考试不通过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的;
- (八)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导致被保险人考试不通过的;
- (九) 保险单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及免赔率。

第四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单一科目的赔偿次数、赔偿金额以本合同载明为准,累计赔偿金额以本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能进行变更。

第五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凭据;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车辆管理所出具的驾驶人考试不合格的书面证明;
- (五) 补考费用发票;

(六)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七条 发生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 保险人按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扣除本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本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但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 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 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